****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科协系统2019年度
综合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216号）和中国科协《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科协系统2019年度综合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科协计函规字〔2019〕115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市科协系统开展中国科协系统2019年度综合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一）各区县（自治县）科协；

（二）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三）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及直属企事业单位。

二、统计内容

统计调查全市科协系统2019年度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决策咨询情况。

统计年度自公历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为实际发生数。

三、填报方式

各统计单位均使用中国科协系统统计工作网络平台填报统计报表、上报统计年报，查看填报说明和下载操作手册。中国科协系统统计工作网络平台网址：http://kxtj.cast.org.cn:8080/bi或http://111.203.146.126:8080/bi

平台登录用户名沿用原登录名，密码已全部重置，重置后的初始密码为cast@2019，登录进去后可修改。

请各统计单位填报人员初次登录平台后，准确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以便后期接收短信通知。

四、报送截止时间

2020年2月3日前

五、相关要求

（一）各统计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国科协系统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布置统计调查工作，认真学习和准确掌握《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指标体系和口径，确保数据上报及时、全面、准确、可信。

（二）登录系统后请在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下载“2019年中国科协综合统计年报工作手册”，按照手册中步骤进行填报操作。

（三）表内所有数据必须按注明的计量单位填写，一律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四）填报数据要客观真实，为本单位2019年1—12月实际发生数；要科学严谨，关联数据要注意内在逻辑性。

（五）认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填写**报表说明**。

（六）请认真撰写**统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为各单位本年度综合统计工作的安排、完成等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撰写。

（七）统计工作人员请申请加入“重庆科协系统统计工作QQ群”，如有问题，可在群里沟通。

（八）联系方式：

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何为，13364068808，63319197

重庆市科协办公室：马代文，13436137392，63002791

QQ群号：658214314（申请加入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姓名）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安排，确保中国科协系统2019年度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1.各单位需填报的统计调查报表清单

2.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月3日

附件1

各单位需填报的统计调查报表清单

一、省级学会填报的统计报表，共6张：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学会）（X01-02表）

（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KX01-03表）

（三）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KX01-04表）

（四）学术交流（KX02表）

（五）科学普及（KX03表）

（六）科技决策咨询（KX04表）

二、省级科协、县级科协和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填报统计报表，共6张：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科协）（K01-01表）

（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KX01-03表）

（三）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KX01-04表）

（四）学术交流（KX02表）

（五）科学普及（KX03表）

（六）科技决策咨询（KX04表）

附件2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

调查制度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9年12月

楷体 三号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0

二、报表目录…………………………………………………………………………………………… 12

三、调查表式…………………………………………………………………………………………… 13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科协）（K01-01表）……………………………………………………… 13

（二）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学会）（X01-02表）……………………………………………………… 15

（三）为科技工作者服务（KX01-03表）……………………………………………………………… 17

（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KX01-04表）……………………………………………… 19

（五）学术交流（KX02表）…………………………………………………………………………… 20

（六）科学普及（KX03表）…………………………………………………………………………… 22

（七）科技决策咨询（KX04表）……………………………………………………………………… 25

四、主要指标解释…………………………………………………………………………………… 27

五、附录………………………………………………………………………………………………… 43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43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43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各级科协及其所属学会的机构、人员、经费等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整体掌握科协系统基本情况及事业发展态势，更好地为科协系统各级领导和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1.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对象包括：中国科协本级、省级科协、地级科协、县级科协，全国学会、省级学会。

本制度中，“中国科协本级”是指中国科协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省级科协”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科协（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及其直属单位；“地级科协”是指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城区一级科协及其直属单位；“县级科协”是指县（包括直辖市的县）、县级市、旗、地级市城区一级科协及其直属单位，县级科协应将下级科协（街道、乡镇科协）开展活动的数据一并统计在内；“全国学会”是指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级学会”是指各省级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各级科协：指中国科协本级、省级科协、地级科协、县级科协。

地方科协：指省级科协、地级科协、县级科协。

两级学会：指全国学会、省级学会。

（三）调查内容

各级科协和两级学会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决策咨询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为年度。

调查时期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中国科协负责中国科协综合统计调查工作。由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中国科协本级、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审核中国科协本级、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的统计调查数据；汇总中国科协全系统统计调查数据。

全国学会负责组织填报、审核、汇总并上报本学会及其分支机构的统计调查数据。

省级科协负责组织填报、审核、汇总并上报本级科协以及本辖区内的地级科协、县级科协和省级学会的统计调查数据。

地级科协负责组织填报、审核、汇总并上报本级科协以及本辖区内的县级科协统计调查数据。

县级科协负责组织填报、审核、汇总并上报本辖区内的统计调查数据。

（七）报送要求

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2月28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接报送。

考虑到统计调查数据的时效性，各调查单位报送的数据，尤其是财务类数据，均按调查单位确定的数据或预计数上报。调查单位报送的数据不作为考核的依据，但应坚持严肃认真的态度，不得虚报、瞒报。

本调查制度统计指标的数值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填写。所有数值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值取整后为零，须填“0”；如某项指标的数值没有，填“0”。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1.在上年度统计调查的基础上，设置逻辑审核公式，对数据增长、减少超过一定比例的数据要求核实并提交数据说明。

2.编制统计培训资料，对统计调查数据填写规范和数据审核都做了详细规定，并定期开展统计培训。

3.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对基层填报单位的统计数据按照10%的比例开展复核工作。

（九）统计资料公布

每年在最终数据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科协网站公布统计公报。

（十）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调查数据可与国家统计局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统计公报以及公开出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使用。调查结束后，在最终数据审定发行后十五个工作日后可以进行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共享责任人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K01-01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科协） | 年报 | 中国科协本级、省级科协、地级科协、县级科协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13 |
| X01-02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学会） | 年报 | 全国学会、省级学会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15 |
| KX01-03表 |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 年报 | 中国科协本级、省级科协、地级科协、县级科协，全国学会、省级学会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17 |
| KX01-04表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 | 年报 | 同上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19 |
| KX02表 | 学术交流 | 年报 | 同上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20 |
| KX03表 | 科学普及 | 年报 | 同上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22 |
| KX04表 | 科技决策咨询 | 年报 | 同上 | 次年2月28日前网络报送 | 25 |

表号编码规则：1.表号以字母K开头的报表由各级科协填报，X开头的报表由两级学会填报，KX开头的报表由各级科协和两级学会填报。

2.表号前两位数字为01的报表主要反映的是科协组织组织力建设基本情况，包括4张报表。分别为科协基本情况、学会基本情况、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等。

3.表号前两位数字为02的报表主要反映的是科协组织学术交流情况。

4.表号前两位数字为03的报表主要反映的是科协组织科学普及情况。

5.表号前两位数字为04的报表主要反映的是科协组织科技决策咨询情况。

三、调 查 表 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科协）

|  |  |  |
| --- | --- | --- |
|   | 表 号： | K01-01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03**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04** | 单位类型 □ 1 直属单位 2 科协机关 （如选择2科协机关，请填写本级科协直属单位数量） |
| 本级科协直属单位 个 |
| **05** | 本级科协基层组织数量 个 |
| **06** | 其中：企业科协个数 个 |
| **07** |  企业科协会员数 个 |
| **08** | 其中：高校科协个数 个 |
| **09** |  高校科协会员数 个 |
| **10** | 其中：乡镇/街道科协个数 个 |
| **11** |  乡镇/街道科协会员数 个 |
| **12** | 其中：村/社区个数 个 |
| **13** | 村/社区会员数 个 |
| **14** | 其中：农技协个数 个 |
| **15** | 农技协会员数 个 |
| **16** | 本级科协所属学会个数 个 |
| **17** | 本级科协代表大会人数 人 |
| **18** | 委员会委员人数 人 |
| **19** | 其中：常务委员会委员人数 人 |
| **20**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 **21** | 其中：女性 人 |
| **22** | 本级科协部门经费总收入 元其中：财政拨款 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元其中：事业收入 元其中：经营收入 元其中：其他收入 元 |
| **23** | 本级科协部门经费总支出 元 其中：项目支出 元其中：基本支出 元其中：其他支出 元 |
| **2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25** | 成立时间 年 月 |
| **26** | 是否采用信息化应用系统推进核心业务工作□ 1 否 2 是（如选择2是，请复选应用系统类型）  |
| 应用系统类型（多选）：□ OA办公系统 □ 视频会议系统 □ 会议管理系统 □ 会员管理系统 □ 期刊管理系统 □ 其他  |
| **27** | 是否建设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单位APP等新媒体平台□ 1 否 2 是（如选择2是，请复选新媒体平台类型）  |
| 新媒体平台类型类型（多选）：□ 单位官网 □ 单位微信 □ 单位微博 □ 单位APP □ 其他  |

续表

|  |  |  |
| --- | --- | --- |
| **28**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2.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中国科协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3.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单位详细名称”“03”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4”中的“单位类型”。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单位详细名称”“04”中的“单位类型”；不能跨省(区、市)修改“03”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该代码根据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3)“05”中“企业科协个数”“高校科协个数”“乡镇/街道科协个数”“村/社区个数”“农技协个数”不为0时，需要提交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乡镇/街道科协、村/社区、农技协明细说明。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学会）

|  |  |  |
| --- | --- | --- |
|   | 表 号： | X01-02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03**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04** | 所属学科类型 □ 1 理科 2 工科 3 农科 4 医科 5 交叉学科 |
| **05** | 挂靠单位 □ 1 无 2有，请列出挂靠单位名称：  |
| **06** | 是否属于本级科协团体会员□ 1 是 2 否 是否属于本级科协所属学会□ 1 是 2 否  |
| **07** | 学会分支机构 个其中：专业委员会 个其中：工作委员会 个其中：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个 |
| **08** | 学会团体（单位）会员 个 |
| **09** | 是否设有学会办事机构党组织 □ 1 否 2 有，请列出名称：  |
| **10** | 是否设学会秘书处 □ 1 否 2 有，请列出名称： 是否设专职秘书长 □ 1 否 2 有，请列出姓名：  |
| **11** | 理事会理事 人 |
| **12** | 其中：常务理事 人 |
| **13** | 其中：女性 人 |
| **14** | 其中：45岁及以下 人 |
| **15** | 学会个人会员 人  |
| **16** | 其中：女性会员 人 |
| **17** | 其中：高级（资深）会员 人 |
| **18** | 其中：学生会员 人 |
| **19** | 其中：外籍会员 人 |
| **20** | 其中：港澳台会员 人 |
| **21** | 其中：交纳年度会费会员 人 |
| **22** | 其中：党员 人 |
| **23** | 学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 **24** | 其中：女性 人 |
| **25** |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26** | 其中：社会聘用人员 人 |
| **27** | 学会总收入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元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元其中：会费收入 元其中：捐赠收入 元其中：投资收益 元其中：科技期刊收入 元其中：其他收入 元 |
| **28** | 学会总支出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元其中：管理费用 元其中：筹资费用 元其中：其他费用 元 |
| **2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30** | 成立时间 年 月 |

续表

|  |  |
| --- | --- |
| **31** | 是否采用信息化应用系统推进核心业务工作□ 1 否 2 是（如选择2是，请复选应用系统类型）  |
| 应用系统类型（多选）：□ OA办公系统 □ 视频会议系统 □ 会议管理系统 □ 会员管理系统 □ 期刊管理系统 □ 其他  |
| **32** | 是否建设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单位APP等新媒体平台□ 1 否 2 是（如选择2是，请复选新媒体平台类型）  |
| 新媒体平台类型类型（多选）：□ 单位官网 □ 单位微信 □ 单位微博 □ 单位APP □ 其他  |
| **33**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2.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中国科协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3.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单位详细名称”“03”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4”中的“单位类型”。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单位详细名称”“04”中的“单位类型”；不能跨省(区、市)修改“03”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该代码根据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  |  |  |
| --- | --- | --- |
|  | 表 号： | KX01-03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思想政治教育及能力提升** | **—** | **—** | **—** |
| 举办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班及活动 | 场次 | 01 |  |
| 其中：科协党校主题教育培训班期数 | 期数 | 02 |  |
| 其中：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 | 场次 | 03 |  |
| 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班参训人数及活动受众人数 | 人次 | 04 |  |
| 其中：科协党校主题教育培训班参训人数 | 人次 | 05 |  |
| 其中：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受众人数 | 人次 | 06 |  |
| 举办干部教育培训班次  | 场次 | 07 |  |
| 干部教育培训班参训人数 | 人次 | 08 |  |
| 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场次 | 场次 | 09 |  |
| 其中：举办技术创新方法培训班场次 | 场次 | 10 |  |
| 继续教育培训班参训人数 | 人次 | 11 |  |
| 其中：技术创新方法培训班参训人数 | 人次 | 12 |  |
| **表彰举荐** | **—** | **—** | **—** |
| 向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人才计划（工程）举荐的人才数 | 人次 | 13 |  |
| 向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推荐获奖的项目数 | 项 | 14 |  |
| 科技人才信息库个数 | 个 | 15 |  |
| 科技人才信息库人员数 | 人 | 16 |  |
| 举荐院士候选人 | 人次 | 17 |  |
| 设立科技奖项个数 | 个 | 18 |  |
|  其中：人物类奖项个数 | 个 | 19 |  |
|  其中：成果类奖项个数 | 个 | 20 |  |
| 表彰奖励科技工作者 | 人次 | 21 |  |
| 其中：表彰奖励女性科技工作者 | 人次 | 22 |  |
| 其中：表彰奖励45岁及以下科技工作者 | 人次 | 23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媒体宣传** | **—** | **—** | **—** |
| 通过媒体宣传科技工作者人次 | 人次 | 24 |  |
| 按照媒体级别分类 | — | — | — |
| 其中：中央/省级媒体宣传科技工作者人次 | 人次 | 25 |  |
| 按照媒体介质分类 | — | — | — |
| 其中：广播电视宣传科技工作者人次 | 人次 | 26 |  |
| 其中：纸质媒体宣传科技工作者人次 | 人次 | 27 |  |
| 其中：网络新媒体宣传科技工作者人次 | 人次 | 28 |  |
| **志愿服务** | **—** | **—** | **—** |
| 举办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 场次 | 29 |  |
|  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人次 | 人次 | 30 |  |
|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 个 | 31 |  |
| 科技志愿者人数 | 人 | 32 |  |
| 专职科普人员数 | 人 | 33 |  |
| 兼职科普人员数 | 人 | 34 |  |
| **维权服务** | **—** | **—** | **—** |
| 开展维护科技工作者权益活动次数 | 次 | 35 |  |
| 科技工作者维权活动受益人数 | 人次 | 36 |  |
| 通过群众来信、信访热线等方式服务科技工作者次数 | 次 | 37 |  |
|  服务科技工作者受益人数 | 人次 | 3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逻辑关系：（1）01≥02，01≥03；

（2）04≥05，04≥06；

（3）09≥10，11≥12；

（4）18≥19，18≥20；

（5）21≥22，21≥23；

（6）24≥25，24≥26，24≥27，24≥28。

2.“15”“16”“17”“18”“19”“20”不为0时，需要提交科技人才信息库、举荐院士候选人、设立科技奖项的明细说明。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

|  |  |  |
| --- | --- | --- |
|  | 表 号： | KX01-04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加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 | 个 | 01 |  |
| 任职专家 | 人 | 02 |  |
| 其中：高级别任职专家 | 人 | 03 |  |
| 其中：一般级别任职专家 | 人 | 04 |  |
|  普通工作人员 | 人 | 05 |  |
| 组织参加国际科学计划 | 项 | 06 |  |
| 参加大陆境外科技活动人数 | 人次 | 07 |  |
| 其中：参加港澳台地区科技活动人数 | 人次 | 08 |  |
| 接待大陆境外专家学者 | 人次 | 09 |  |
| 其中：接待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 | 人次 | 10 |  |
|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 个 | 11 |  |
| 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 个 | 1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逻辑关系：（1）02≥03，02≥04；

（2）07≥08；

（3）09≥10。

2.“01”“02”“03”“04”“06”“11”“12”不为0时，需要提交加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专家、组织参加国际科学计划、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明细说明。

学术交流

|  |  |  |
| --- | --- | --- |
|  | 表 号： | KX02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活动** | **—** | **—** | **—** |
| 开展推进创新创业活动项数 | 项 | 01 |  |
| 其中：举办竞赛、论坛、展览等 | 场次 | 02 |  |
|  其中：开展咨询、教育、培训等 | 场次 | 03 |  |
|  其中：开展”投融资、成果转化等 | 项 | 04 |  |
| 参与服务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人数 | 人次 | 05 |  |
| **专家服务** | **—** | **—** | **—** |
| 专家服务工作站（中心）个数 | 个 | 06 |  |
|  专家进站（中心）人数 | 人次 | 07 |  |
| 专家服务团队个数 | 个 | 08 |  |
|  参加服务团队专家人数 | 人次 | 09 |  |
| **标准制定** | **—** | **—** | **—** |
| 技术标准研制数量 | 个 | 10 |  |
| 团体标准研制数量 | 个 | 11 |  |
| **学术会议** | **—** | **—** | **—** |
| 国内学术会议 | 场次 | 12 |  |
| 其中：学术年会 | 场次 | 13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14 |  |
| 交流论文、报告篇数 | 篇 | 15 |  |
|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 场次 | 16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17 |  |
| 其中：境外专家学者 | 人次 | 18 |  |
| 交流论文、报告篇数 | 篇 | 19 |  |
|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 | 场次 | 20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21 |  |
| 交流论文、报告篇数 | 篇 | 22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学术期刊** | **—** | **—** | **—** |
| 主办科技期刊 | 种 | 23 |  |
| 编委会成员人数 | 人 | 24 |  |
| 其中：中国两院院士人数 | 人 | 25 |  |
| 其中：国际编委人数 | 人 | 26 |  |
| 编辑部总人数 | 人 | 27 |  |
|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 人 | 28 |  |
| 其中：硕士、博士及以上学位人数 | 人 | 29 |  |
| 科技期刊印刷量 | 册 | 30 |  |
| 科技期刊发表文章数 | 篇 | 3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逻辑关系：（1）01≥02，01≥03，01≥03；

（2）12≥13；

（3）24≥25，24≥26；

（4）27≥28；27≥29。

2.“06”“08”“10”“11”“12”“16”“20”“23”不为0时，需要提交专家服务工作站、专家服务团队、技

术标准、团体标准、国内学术会议、境内国际学术会议、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主办科技期刊情况的明细说明。

科学普及

|  |  |  |
| --- | --- | --- |
|  | 表 号： | KX03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实体科技馆 | 个 | 01 |  |
| 其中：实行免费开放的科技馆 | 个 | 02 |  |
| 实体科技馆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03 |  |
| 实体科技馆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04 |  |
| 实体科技馆参观人次 | 人次 | 05 |  |
| 数字科技馆/科技馆官方网站个数 | 个 | 06 |  |
| 数字科技馆/科技馆官方网站日均页面浏览量 | 人次 | 07 |  |
| 数字科技馆/科技馆官方网站科普资源总量 | TB | 08 |  |
| 流动科技馆 | 个 | 09 |  |
|  本年度流动科技馆巡展站点数 | 个 | 10 |  |
| 本年度流动科技馆巡展受众人次 | 人次 | 11 |  |
| 科普（技）活动站（室、中心） | 个 | 12 |  |
| 全年参加活动（培训）人次 | 人次 | 13 |  |
| 科普大篷车 | 辆 | 14 |  |
| 科普大篷车下乡次数 | 次 | 15 |  |
| 科普大篷车覆盖人数 | 人 | 16 |  |
| 科普大篷车行驶里程 | 公里 | 17 |  |
| 科普大篷车展品数量 | 件 | 18 |  |
| 科普中国e站 | 个 | 19 |  |
| 科普画廊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20 |  |
| 科普画廊展示面积 | 平方米 | 21 |  |
| **科普宣讲活动** | — | — | **—** |
| 举办科普宣讲活动 | 次 | 22 |  |
| 其中：专家科普报告会 | 次 | 23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其中：专题展览 | 次 | 24 |  |
|  其中：开展科技咨询 | 次 | 25 |  |
| 其中：属于全国科普日、科普周活动次数 | 次 | 26 |  |
| 其中：举办青少年科普活动 | 次 | 27 |  |
| 科普活动受众人数 | 人次 | 28 |  |
| 其中：属于全国科普日、科普周活动受众人数 | 人次 | 29 |  |
| 其中：青少年科普活动受众人次 | 人次 | 30 |  |
| 参加活动科技人员、专家人数 | 人 | 31 |  |
| 参加科普宣讲活动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个次 | 个 | 32 |  |
| 科普宣讲活动覆盖村（社区）个数 | 个 | 33 |  |
|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 场次 | 34 |  |
| 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人次 | 35 |  |
|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 种 | 36 |  |
| **青少年科技教育** | — | — | — |
| 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 | 次 | 37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38 |  |
| 获奖人次 | 人次 | 39 |  |
| 青少年参加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科技交流活动 | 次 | 40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41 |  |
| 举办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 次 | 42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43 |  |
| 编印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料 | 种 | 44 |  |
| 总印数 | 册 | 45 |  |
| 举办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和培训 | 次 | 46 |  |
| 参加人次 | 人次 | 47 |  |
| 面向青少年的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学生人次 | 人次 | 48 |  |
| 其中：中学生英才计划培养学生人次 | 人次 | 49 |  |
| **科普传播** | — | — | — |
| 纸质媒体 | — | — | — |
| 编著科技图书 | 种 | 50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科技图书总印数 | 册 | 51 |  |
| 主办科技报纸 | 种 | 52 |  |
| 报纸总印数 | 份 | 53 |  |
| 制作科普挂图 | 种 | 54 |  |
| 科普挂图总印数 | 份 | 55 |  |
| 非纸质媒体 | — | — | — |
| 制作科技广播、影视节目套数 | 套 | 56 |  |
| 制作节目播放时间 | 分钟 | 57 |  |
| 播放科技广播、影视节目时长 | 分钟 | 58 |  |
| 其中：电台、电视台播放科技节目时长 | 分钟 | 59 |  |
| 制作科普动漫作品 | 套 | 60 |  |
| 科普动漫作品播放时间 | 分钟 | 61 |  |
| 本级电视台是否开设科教栏目 | 是/否 | 62 |  |
| 本级广播电台是否开设科教栏目 | 是/否 | 63 |  |
| 主办科技传播类网站 | 个 | 64 |  |
| 浏览人数 | 人次 | 65 |  |
| 主办科普APP或设置科普栏目的综合类APP | 个 | 66 |  |
| 科普APP下载安装数 | 次 | 67 |  |
| 科普APP更新频次 | 次 | 68 |  |
| 主办科普微信公众号 | 个 | 69 |  |
| 关注数 | 人 | 70 |  |
| 年度总阅读数 | 人次 | 71 |  |
| 主办科普微博 | 个 | 72 |  |
| 粉丝数 | 个 | 73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逻辑关系：（1）01≥02；

（2）22≥23，22≥24，22≥25，22≥26，22≥27；

（3）28≥29，28≥30；

（4）38≥39；

（5）48≥49；

（6）58≥59。

2.“01”到“21”，全国学会、省级学会不需要填写。

3.“01”“14”“64”“66”“69”不为0时，需要提交实体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传播类网站、科普APP、科普微信公众号的明细说明。

科技决策咨询

|  |  |  |
| --- | --- | --- |
|  | 表 号： | KX04表 |
|  | 制定机关：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2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  | 有效期至： | 2022年12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队伍建设** | **—** | — | **—** |
| 建立合作关系或共同开展研究项目等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 个 | 01 |  |
| 研究人员数量 | 人 | 02 |  |
| 其中：本单位研究人员数量 | 人 | 03 |  |
| 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 人 | 04 |  |
|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 | 人 | 05 |  |
| **决策咨询活动** | **—** | — | **—** |
| 开展科技评估次数 | 次 | 06 |  |
| 举办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 场次 | 07 |  |
| 其中：接受媒体采访或发表声明 | 场次 | 08 |  |
| 参加活动专家数 | 人 | 09 |  |
| 组织政协科协界委员协商或调研活动次数 | 次 | 10 |  |
| 组织政策解读活动次数 | 次 | 11 |  |
| 组织参与立法咨询次数 | 次 | 12 |  |
| **研究项目** | **—** | — | **—** |
| 开展研究项目个数 | 个 | 13 |  |
|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数 | 个 | 14 |  |
|  其中：社会来源研究项目数 | 个 | 15 |  |
| 其中：来自各级科协委托类研究项目数 | 个 | 16 |  |
| 研究经费总额 | 元 | 17 |  |
| 其中：来自各级科协委托类研究经费总额 | 元 | 18 |  |
| **专项调查** | **—** | — | **—** |
| 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点个数 | 个 | 19 |  |
| 报送科技工作者站点信息篇数 | 篇 | 20 |  |
| 开展各类专项调查次数 | 次 | 21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 其中：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专项调查次数 | 次 | 22 |  |
| 形成专项调查报告篇数 | 篇 | 23 |  |
| **反映科技工作者建议** | **—** | — | **—** |
| 反映科技工作者建议篇数 | 篇 | 24 |  |
| 其中：获上级领导批示科技工作者建议篇数 | 篇 | 25 |  |
| 其中：获上级领导批示条数 | 条 | 26 |  |
| **答复人大政协代表（委员）提案** | **—** | — | **—** |
| 答复人大政协代表（委员）提案件数 | 件 | 27 |  |
| **科技决策咨询报告书籍刊物等及宣传** | **—** | — | **—** |
| 提供决策咨询报告篇数 | 篇 | 28 |  |
| 其中：获上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篇数 | 篇 | 29 |  |
| 其中：获上级领导批示条数 | 条 | 30 |  |
| 发表论文、文章等 | 篇 | 31 |  |
| 其中：发布政策解读文章 | 篇 | 32 |  |
| 出版科技决策咨询类图书种数 | 种 | 33 |  |
|  印刷册数 | 册 | 34 |  |
| 在网络与新媒体上宣传科技决策成果次数 | 次 | 35 |  |
| 传播量或浏览量 | 人次 | 36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逻辑关系：（1）02≥03，02≥04，02≥05；

（2）07≥08；

（3）13≥14，13≥15，13≥16；

（4）17≥18；

（5）21≥22；

（6）24≥25；

（7）28≥29；

（8）31≥32。

2.“01”不为0时，需要提交建立合作关系或共同开展研究项目等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明细说明。

四、主要指标解释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科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直属单位 由科协主办并直接领导的，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含其下属的企事业单位），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中国科协基层组织 各级科协在科技工作者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院校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村等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主要包括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乡镇/街道科协、村/社区科协、农技协等。

企业（园区）科协 截至本年12月31日，各级科协批复由企业（园区 ）成立的科协基层组织，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经各级科协正式审批接纳的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企业密集区域和众创空间等新经济组织内建立的科协组织。

企业（园区）科协个人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企业（园区）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发展的个人会员。

高校科协 截至本年12月31日，各级科协批复由高等院校成立的科协基层组织。

高校科协个人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高等学校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发展的个人会员（取得本协会会员资格的人员）。

乡镇/街道科协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乡镇、街道设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

乡镇/街道科协个人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乡镇、街道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发展的个人会员（取得本协会会员资格的人员）。

农村/社区科协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村、社区一级设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

农村/社区科协个人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村、社区一级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发展的个人会员（取得本协会会员资格的人员）。

农技协 截至本年12月31日，经各级科协正式审批接纳或登记备案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及各类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农研会）等。

农技协个人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农技协发展的个人会员（取得本协会会员资格的人员），其中，农村中一户计为一名农技协个人会员。

本级科协代表大会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届本级科协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

委员会委员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届本级科协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的人数。

常务委员会委员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届本级科协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数。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本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对人员增减变动较频繁的单位，其年平均人数是以报告年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年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2）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年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本级科协部门经费总收入 本年度本级科协部门经费总收入，包括科协本级经费总收入和直属单位经费总收入。

本级科协部门经费总支出 本年度本级科协部门经费总支出，包括科协本级经费总收入和直属单位经费总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指本年度上一级科协以项目资助或委托等形式拨付的经费。

事业收入 指本年度本部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科研经费、技术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和试制产品收入等。

经营收入 指本年度本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租赁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 指本年度本单位经费筹集总额中除上述收入外的所有收入。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学会分支结构 学会按机构管理要求设置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分会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学会团体（单位）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学会注册登记，通过无条件提供经费、志愿服务、物品等方式积极支持本学会事业发展的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代表。

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年12月31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会理事。

常务理事 截至本年12月31日，经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

学会个人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学会注册登记，并取得会员资格的人员（包括外籍会员）。

高级（资深）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高级会员或资深会员标准的会员。如果章程中无此项规定，则按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会员数填报。

交纳年度会费会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学会登记注册，并取得本学会会员资格并按年长期缴纳会费的人员。

学会个人会员中党员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学会登记注册，并取得本学会会员资格的中共党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本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对人员增减变动较频繁的单位，其年平均人数是以报告年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年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2）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年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举办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班及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或牵头组织，以传播党的政治理论观点、路线方针政策、科学学风道德为主要内容，增强科技工作者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的各类培训及活动。包括：科协党校主题教育培训、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培训及活动等，不包括日常业务培训及活动等。

科协党校主题教育培训班 本年度本单位组织或牵头组织的，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政治理论观点、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为主要内容，通过课堂讲授、现场体验、研讨交流、情景教学、音像教学、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的各类主题培训班。

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或牵头组织宣讲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的会议、培训及活动。

向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人才计划（工程）举荐获奖人才数 本年度本单位向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人才计划（工程）举荐并获得奖励、支持的人才数（科技奖项指人物奖）。

向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推荐获奖项目数 本年度本单位向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举荐的项目数，以及获得奖励的项目数（科技奖项指成果奖）。

科技人才信息库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或本单位牵头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的，为充分发挥科协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推进科技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推动科技领域专家发挥在科技管理和决策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建设的主要以自然科学领域各主要学科与行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专家为主体信息库，包括科技人才库、科技工作者信息库、学会会员信息库等。

举荐院士候选人次 本年度本单位向中国科协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数。

科技奖项名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设立的奖项名称，涵盖了人物奖和成果奖，科技奖和科普类奖项等，不包括一般的表扬鼓励和专门针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注意事项：由本单位设立的奖项，包括本年度暂未开展表彰活动但奖项实际存在的奖项；不包括本单位或单位人员在其他单位获得的奖项。

表彰奖励科技工作者 本年度本单位正式行文表彰（含命名）的，在科技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不包括一般的表扬鼓励和专门针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

通过媒体宣传科技工作者人次 本年度本单位从宣传党和政府对科技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展示我国科技事业的重大进展和成就、推出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典型、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思想和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五个重点宣传内容方面宣传的科技工作者。

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或本单位牵头组织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在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智库咨询、科学普及、脱贫攻坚等方面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活动。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截至本年12月31日，各级科协、学会和相关机构成立的科技志愿者协会、科技志愿者队伍、科技志愿服务团（队）等。

科技志愿者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登记注册的科技志愿者人数，包括原科普志愿者。科技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科普专职人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级科协系统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且领取报酬的人员。包括科普管理工作者，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报刊科技 ( 科普 )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 。

科普兼职人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本级科协系统中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且领取报酬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等。

开展维护科技工作者权益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组织开展或牵头组织开展的，主动代表科技工作者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展利益诉求，以加强服务科技工作者和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为目的，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创业就业、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大病救助、困难群体慰问、婚恋交友、居家养老等服务的活动。

通过群众来信、信访热线等方式服务科技工作者 本年度本单位通过群众来信、信访热线等方式接到服务科技工作者诉求，并提供有效服务的次数及受益人数。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

加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代表国家、地区或学科加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的数量，其中正式国际民间科技组织是指经所在国正式注册，具有法人资质的国际组织。

任职专家 截至本年12月31日，经本单位培养推荐、且已在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中任职的专家人员总数。

高级别任职专家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核心领导层任职专家为高级别任职专家，包括：主席、副主席、执委、秘书长、司库或相当职务的任职专家等。

一般级别任职专家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核心领导层以外的专委会或其他常设机构任职的专家。

普通工作人员 截至本年12月31日，经本单位培养推荐、且已在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中任职的普通工作（非专家）人员总数。

参加国际科学计划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及所联系的专家参与国际民间科技组织发起或主导的国际科学计划。

参加大陆境外科技活动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组织参加的大陆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会议、展览、经贸、访问考察、科研、培训等科技活动的总人数。

接待大陆境外专家学者 本年度本单位单独或牵头接待的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科技人文交流活动、专业技术培训、应用项目对接洽谈、科学教研等科技活动的专家学者。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级科协已建立或认定的，为促进海内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团队的交流合作，促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工作，推动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创业以及更多海外创新成果在中国落地转化的创新创业基地。

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级科协已建立或认定的，为加强与海外华人科技团体的联系，充分发挥海外人才和智力优势，切实发挥出海智平台以才引才、以才聚才的作用，发动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共同参与，为海外人才回国工作、为国服务搭建的海智计划工作平台。

**学术交流**

开展推进创新创业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为推进创新创业而开展的各项工作，举办的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在中国各地举办政策宣传、展览展示、经验交流、信息发布、文化传播、互动对接、投资交易、成果转化等活动，促进各类创业创新要素聚集交流对接，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

举办竞赛、论坛、展览等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种创新创业竞赛、论坛、对话会、座谈会、讨论会、展览、展示等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展示“双创”成果、探讨“双创”理论与实践的活动。

开展咨询、教育、培训等 本年度内本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种创新创业咨询、启蒙、培训、教育等宣传创新创业理念、培育创新创业人才、解答疑惑、助力发展的活动。

开展投融资、成果转化等 本年度内本单位开展或参加的各种创新创业项目路演、发布、投融资、对接、洽谈、交易、转化、技术咨询、课题攻关等推进创新创业项目健康发展转化的活动。

参与服务的科技工作者 本年度本单位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活动过程中，参与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各级学会组织的决策咨询、评价评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对接、技术服务、培训讲座等“双创”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专家 在学术、技术等方面有专项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士。

专家服务工作站（中心）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同有关单位，为高层次专家直接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而组建的专家科技服务机构。

专家进（站、中心）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以设站单位名义聘请进入专家工作站的专家人数。由颁发证书单位填报。

专家服务团队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根据项目合作需要，按专业特点牵头组织的专家服务团队，打破单位界限，进行专家资源的整合，承担科学普及、科技攻关、决策咨询、工程论证、技术指导、科技扶贫等相关合作。

参加服务团队专家人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参加本单位牵头组织专家服务团队的专家人数。

技术标准研制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等，其实质就是对一个或几个生产技术设立的必须符合要求的条件以及能达到此标准的实施技术。团体标准研制数量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团体标准研制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国内学术会议 本年度在我国境内，由本单位主办或牵头主办的综合交叉性、专业性高端前沿等系列学术研讨会、交流会、报告会和论坛等。学术会议有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及科技人员参加。 注：同一会议分论坛场次不重复统计。

学术年会 学术年会是学术会议中一种制度性的会议形式，通常是定期（一年或多年）召开的一种大型综合性或主题型学术年会会议，与会代表涵盖全学科或全专业领域。

国内学术会议参加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参加总人数。

国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报告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报告等的篇数。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本年度在我国境内，由本单位主办或牵头主办以及受国际组织委托承办的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研讨会、交流会、报告会和论坛等。与会代表来自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以提交学术论文、做学术报告、展示学术海报等形式参与交流。注：同一会议分论坛场次不重复统计。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参加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境内国际学术会议参加总人数。

境外专家学者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境内国际学术会议参加人员中境外专家人数。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报告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境内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报告等的篇数。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 本年度由本单位和港澳台地区有关组织联合主办的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研讨会、交流会、报告会和论坛等。来自港澳台地区的与会代表人数占参会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交学术论文、做学术报告、展示学术海报等形式参与交流。注：同一会议分论坛场次不重复统计。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参加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参加总人数。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报告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报告等的篇数。

主办科技期刊 截至本年12月31日，由本单位主办，具有固定刊名、刊期、年卷或年月顺序编号、印刷成册、以报道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连续出版物。包括学术期刊、综合期刊、技术期刊、科普期刊和检索期刊。不包括各类内部刊物。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办单位。

实行开放存取的期刊 截至本年12月31日，由本单位主办的开放获取（Open Access）期刊是在线出版物，采用数字化出版、网络传播、作者或机构付费（版权属于作者）、读者免费获得的出版模式。

科技期刊发行量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本科技期刊的发行量。

**科学普及**

实体科技馆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展览教育、培训教育、实验教育等功能，面向公众已建成且常年开馆的社会科技教育固定设施。

实行免费开放的科技馆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级科协所属，符合科技馆建设标准，具有展教功能，免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

实体科技馆建筑面积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科技馆的展览教育、公众服务、业务研究、管理保障等用房主体建筑面积总和。

实体科技馆展厅面积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科技馆内专门用于布置常设展览和短期展览的用房（场所）的使用面积。

科技馆参观人次 本年度接待参观科技馆的总人次。

数字科技馆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以激发公众科学兴趣、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为目标，面向全体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搭建的一个基于互联网传播的公益性科普服务平台或网络科普园地。

流动科技馆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获得中国科协配发或者自行研发的用于科普活动的流动科技馆。由配发或自行研发单位填报。

流动科技馆巡展受众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流动科技馆巡展所覆盖的总人数。

科普（技）活动站（室、中心）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长期或定期从事向青少年科普，向公众进行科学技术传播，开展示范性、导向性科学普及活动，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青少年科技竞赛等工作的社会公益性机构和场所。

全年参加活动（培训）人数 本年度参加科普活动站（中心、室）举办活动的总人数。

科普大篷车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获得中国科协配发和自行开发的用于科普活动的大篷车。由使用大篷车单位填报。省级科协负责审核各级数量。

科普大篷车下乡次数 本年度本单位科普大篷车当年下乡开展科普活动的次数。

科普大篷车覆盖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科普大篷车当年下乡开展科普活动所覆盖的总人次。

科普大篷车行驶里程 本年度本单位科普大篷车当年开展科普活动所累计行驶的千米数。

科普大篷车展品数量 本年度本单位科普大篷车全部展品的数量。

科普画廊建筑面积（宣传栏、科技宣传橱窗）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由本单位单独或牵头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在广场、社区、村寨、公园、道路边等地方建设的、直接向公众宣传科学技术信息的具有展示功能的宣传栏、橱窗等固定科普设施。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单面的计算单面面积，双面的计算双面面积。单个建筑面积之和等于总面积。

科普画廊展示面积 截至本年12月31日， 在本单位单独或牵头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建设的科普画廊（宣传栏、橱窗）中，展示科学技术信息图片、文字的实际面积。按实际展示面积计算，单面的计算单面面积，双面的计算双面面积。单个年展示面积之和等于年展示总面积。单个年展示面积 = 每次展示面积 × 展示次数。

举办科普宣讲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以报告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或其他形式举办的科普讲座和报告，以陈列实物及展示图片等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展览，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智力团体，以科学技术为依据，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智力服务。按实际举办次数统计。包括青少年科普活动次数。

科普活动受众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科普宣讲活动所覆盖的总人数。

参加活动科技人员总数 本年度参与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的全部科技人员，包括志愿者、被邀请的专家和科技专业人员等的数量。

专家人数 本年度参与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的全部科技人员中专家的数量。

参加活动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本年度参与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的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的数量。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本年度本单位推广的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科学新技术以及农作物新产品，包括种植，养殖，化肥农药的用法，各种生产资料的鉴别，高效农业生产模式等。

科普活动覆盖村（社区）个数 本年度本单位单独或牵头组织的科普活动覆盖到的村（社区）的数量。例如在某社区举办多次科普活动，覆盖村按一次计算。

青少年 一般泛指18周年以下的人员。

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 本年度本单位独立举办或牵头组织举办的旨在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科技素质，鼓励优秀人才涌现，推进科技普及发展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参加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举办的青少年科技竞赛参加人数。

获奖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举办的青少年科技竞赛获奖人数。

青少年参加国际及港澳台科技交流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组织国内优秀青少年参加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青少年科技竞赛和交流活动以及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奥林匹学科竞赛。

举办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本年度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的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参加人数 本年度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的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参加人数。

编印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料 本年度本单位编印的以青少年科技教育为题材的论文集、画册、活动指导手册、宣传资料、汇编等。

举办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和培训次数 本年度本单位单独和牵头组织的向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和各级管理工作者普及科学技术、提供展示和交流平台的主题性科普活动，以及相关的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活动。

中学生英才计划培养学生 本年度本单位根据中国科协和教育部联合开展，落实“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要求，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学潜质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数量。

编著科技图书种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组织编著的科技综合类、信息类、普及类、专业技术类等图书。只统计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书号的科技图书。

科技图书总印数 本年度本单位编著科技图书的总出版册数。

主办科技报纸种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出版的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报刊，主要任务是介绍先进科学技术, 传播科技信息，交流科学方法，开发智力资源、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全民族科学技术文化水平。

报纸总印数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科技报纸的总印数。

制作科普挂图种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本年度独立或牵头组织编创的，用于各项科普宣传活动的挂图。以主题进行统计，一个主题计为一种。

科普挂图总印数 本年度本单位制作科普挂图的总印数。

制作科技广播、影视节目套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本年度独立或牵头组织制作的以宣传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广播节目、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套数。

制作节目播放时间 本年度本单位制作科技广播、影视节目的总播放时间，按照分钟计量。

电台、电视台播放科技节目时长 本年度本单位制作科技广播、影视节目通过电台、电视台播放的总播放时间，按照分钟计量。

制作科普动漫作品套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以“科普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以网络为技术传播手段的动漫作品的套数。

制作科普动漫播放时间 本年度本单位制作动漫的总播放时间，按照分钟计量。

开设科教栏目的电视台 截至本年12月31日，开设专门科教栏目，利用固定时段播放科普节目的电视台。由各级科协填报本级电视台数据。

开设科教栏目的广播电台 截至本年12月31日，开设专门科教栏目，利用固定时段播放科普节目的广播电台。由各级科协填报本级广播电台数据。

主办科技传播网站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主办的面向社会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普及科学技术的网站。 浏览人数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科普网站的浏览人次。

主办科普APP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发运营的科普类手机移动端应用个数。

科普APP下载安装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主办科普APP的下载安装数。

主办科普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主要用于面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普及科学技术等。

关注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主办科普微信公众号的关注数。

年度总阅读数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科普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的总阅读数。

主办科普微博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在新浪微博上申请，主要用于面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普及科学技术等的应用账号个数。

粉丝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主办科普微博的粉丝数。

**科技决策咨询**

建立合作关系或共同开展研究项目等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与本单位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例如联合培养人才、构建常态化合作机制）或者共同开展合作研究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组织等。

研究人员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具有较强研究能力，掌握着本学科领域内的国际国内最新进展，取得过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主要负责参与并完成科研任务的人员，包括在职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以及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的非在编研究人员数等。不包括单位管理人员，以及短期合作的研究人员。

本单位研究人员数量 截至本年12月31日，在本单位主要从事研究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编人员和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的非在编研究人员数。

举办决策咨次数 本年度本单位所举办的会议、论坛、调研等决策咨询活动的次数。

组织政协科协界委员协商或调研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组织的政协科协界委员协商或调研活动的次数。

组织参与立法咨询次数 本年度本单位或本部门组织专家或专业研究人员参与的立法咨询的次数。

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个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的数量。由中国科协和省级科协分别填报本级站点数量。

开展科技工作者专项调查次数 本年度本单位或本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技工作者专项调查次数。

组织政策解读活动 本年度本单位主办的政策解读活动的次数。

开展研究项目个数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牵头或独立承担的各类级别、各类来源的研究项目数量。跨年度研究项目在起始年统计，后续年份不计入当年开展的研究项目。

研究经费总额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单位所承担的各类级别、各类来源的研究项目所获得的研究经费总额。

开展科技创新评估 本年度本单位牵头开展的对科技政策、计划、项目、成果、专有技术、产品机构、人才等科技活动有关的评估行为，遵循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公正和可行的方法所进行的专业判断活动的次数。

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本年度本单位向党和国家机关提交的科技工作者建议、科技界情况、调研动态评估报告等，有助于提升决策质量的咨询报告的数量。

获上级领导批示条数 本年度本单位向党和国家机关提交的科技工作者建议、科技界情况、调研动态评估报告等，有助于提升决策质量的咨询报告获得上级领导批示的数量，包括报同级单位党委领导批示的条数。

答复人大政协代表（委员）提案 本年度本单位负责并完成答复人大和政协的有关机构交办的议案的数量。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统计公报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统计公报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统计年鉴》。